

证券代码：603113

证券简称：金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债券代码：113545

债券简称：金能转债

##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青岛”）、金能化学（齐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能化学齐河”）。
- 本次担保数量：本次金能化学齐河新增 778.92 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。
-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：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人民币 10,000 万元保证担保。
- 担保余额：截至目前，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、金狮国际贸易（青岛）有限公司、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,000 万元，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,047.25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本次新增担保情况

为满足资金需求，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申请开立人民币 2,289,237.60 元银行承兑汇票，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5 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，申请开立 550.00 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保字第 001 号的《青岛银行国内保函协议书》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。

2023年3月29日,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《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》,合同编号: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2023-001号,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,担保金额20,000万元。

## (二) 本次解除担保情况

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,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申请开立12,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,于2022年5月26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MJZH20220526002340的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。截至2023年5月25日,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,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2022年5月25日,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编号:兴银青承高保字2022-254号,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,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。

## (三)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3年4月20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2023年5月11日,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2号)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金能化学(齐河)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1425MABX5G2N97
- 3、注册资本: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
- 4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5、成立日期:2022年08月16日
- 6、法定代表人:谷文彬
- 7、住所: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、507室
- 8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基础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煤炭及制品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炼焦;铸造用造

型材料生产；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、与本公司关系：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 158,956,774.64 元、总负债为 85,237,861.54 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85,128,996.74 元、净资产为 73,718,913.10 元、净利润为-486,180.60 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质押人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质押权人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

担保方式：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票据池质押项下质押人以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。授信期内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，每次使用的方式、金额、期限等由质押人和质押权人商定，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不得超过额度最高限额。

授信期限：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、金狮国际贸易（青岛）有限公司、

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,000 万元,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,047.25 万元,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